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空間圖資流通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治字第 1153009171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7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管有之空間圖資及其服務之共享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二、中央機關對本規範所列事項另有規定者，優先適用之。

三、名詞定義：

- （一）空間圖資：指本府各機關所建置、加值或二次加工之位相關係與其相關屬性資料。
- （二）空間圖資服務：指利用空間圖資提供使用者網路介接之服務。
- （三）圖資流通平臺：指提供本府各機關空間圖資及其服務集中流通之資訊系統。
- （四）圖資供給單位：指提供空間圖資及其服務之機關。
- （五）圖資需求單位：指為執行公務向圖資供給單位申請使用空間圖資或其服務之本府各機關。

四、圖資流通平臺由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負責建置、維護及管理。：

五、本府各機關管有之空間圖資及其服務之流通格式如下：

（一）空間圖資：

1. 網格（Raster）圖資以 GeoJPEG、GeoTIFF、MrSID 資料格式為原則。向量（Vector）圖資以 KML（Z）、GeoJSON、GML、WKT、Shapefile 資料格式為原則。
2. 圖資測繪時，應依國土測繪法、應用測量實施規則及臺北市實施應用測量控制點聯測作業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應先報經本府地政局同意，始得辦理。
3. 坐標及高程系統以 WGS84、TWD97、TWVD2001 或其他國家法定基準為原則。
4. 文字編碼以 UTF-8 為原則。

（二）空間圖資服務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1. 網路地圖（圖磚）服務（Web Map（Tile）Service，簡稱 WM（T

) S)。

2. 網路圖徵服務 (Web Feature Service, 簡稱 WFS)。

3. 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

4. 其他經資訊局同意之方式。

六、圖資供給單位之應辦事項如下：

(一) 依前點規定格式製作空間圖資，於圖資流通平臺上免費開放流通使用，並依 TWSMP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詮釋資料標準或資訊局研訂之詮釋資料欄位建置圖資詮釋資料。

(二) 訂定空間圖資內容分級方式、供應對象及申請使用程序。提供申請使用之圖資內容若有引用其他機關供應之資料，應邀請該機關共同參與研訂。

(三) 依空間圖資之資料性質訂定圖資更新及維護頻率。

七、圖資需求單位需用之空間圖資或其服務如未列於圖資流通平臺上，得建議圖資供給單位製作，並開放流通使用。如圖資供給單位評估後不同意製作、不開放或僅部分開放流通使用，圖資需求單位得洽請資訊局協調；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提報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討論議決。